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商建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五）授权董事会对百年冠城员工激励发展基金的资产的使用及分配做出决

定；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商建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上述第一、第二个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